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公共停车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审议稿）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市区机动车停车管理，保障市区道路畅通和安全、有序运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公安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定》、省住建厅和公安厅《关于切实加强城市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城市停车智能管理为目标，利用2-3年的时间，以完善我市公共停车管理体制、健全公共停车管理信息化平台、建立分级阶梯停车价格体系为抓手，对全市停车资源进行智能化改造，打造方便、便捷、高效的城市智慧停车运行体系，并充分运用价格杠杆和市场化等手段有效缓解停车矛盾，确保城市道路通畅、公交优先和城市道路运行安全有序。

二、基本原则

城市公共停车场（点）规划、建设、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建管并举、统一设置、公益优先、扎口管理、分级实施、市场运作、执法保障”的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建管并举。**政府主导公共停车场建设，积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完善和规范停车管理体系。以路外公共停车场（点）为主，临时占道停车泊位为补充，坚持建设和管理协调推进。

**（二）统一设置，公益优先。**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城市现状和实际，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分步实施；适度超前，坚持公益优先，合理设置免费停车泊位。

**（三）扎口管理，分级实施。**公共停车场（点）由市级主管部门，明确各配合单位工作职责，通过行政备案制，统一管理票据、统一设置标志、标识，建立统一考核评价机制等有效手段，增强管理效率。

**（四）市场运作，执法保障。**通过合法程序，采取政企合作模式，采用市场上具备领先性、稳定性兼顾的智慧停车管理设备,搭配先进和成熟的运营管理系统,保证后期的扩充和兼容，保障项目可持续发展。市公安交管部门与城管部门联合建立停车秩序整治和查处机制。

三、管理范围

市区范围内的机动车停车设施，包括公共道路停车泊位、政府性投资的公共停车场和社会经营性停车场。（北至隆昌路，东至S122路、文昌东路、弘景路，南至弘景路、洪武路、通宁路，西至石狮路。）

四、管理模式

**（一）实施划区分级管理。**由市发改委、公安局、城管局、句投集团等部门对我市市区进行科学划区、分级管理，作为《句容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成文依据，由市城管局监督管理。

**（二）建立梯级停车价格体系。**按照“路内高于路外、室外高于室内、白天高于夜间”的原则，将社会经营性停车场（点）一并纳入梯级停车价格体系，合理制定梯级停车收费标准，同时按照不同区域（级别）、不同时段，分别实行“计时、计次、包月”等收费方式，利用价格杠杆有效治理市区的停车秩序，逐步缓解市区“停车难、停车乱”问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以下简称停车收费）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市区停车服务收费根据区域等级实行相应收费标准。

**（三）建设信息化网络管理平台。**结合城市停车规划的现状与发展要求，建立智慧停车云服务平台，为智能交通提供一套完善的解决方案。该平台基于通信技术、物流网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空间信息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建立统一的市级静态交通大数据中心，全面实现市区公共停车资源的信息整合与即时发布，停车收费的费率管理、车位管理、收费结算、经营人员管理、统一支付管理。并利用整合的停车收费数据，提供停车监管、数据分析、费用结算、诱导服务等功能。可形成有效的、及时的和全面的参考指导决策数据，为政府、主管部门、经营单位提供停车远程监管、数据统计分析和展现、决策支持分析等信息。

五、工作措施

**（一）建立组织机构。**为确保停车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市停车管理工作小组，由市城管局局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句投集团董事长、市公安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市城管局、公安局、财政局、句投集团、住建局、资规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司法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和相关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工作小组下设停车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局，由市城管局负责停车管理工作的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小组负责市区停车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组织协调，审定公共停车场（点）的规划设置和建设方案，对涉及停车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等。

**（二）各部门职责**

**市委编办：**负责在句容市城管局下属事业单位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增设市公共停车服务中心，承担全市公共停车管理工作。

**句投集团：**负责编制《句容市智慧停车实施方案》、组建智慧停车管理公司，在市停车管理办公室监管下，开展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公共停车场（点）及智慧停车系统；负责提供政府投资公共停车场的用地建设资金、收缴停车服务费用的工作。

**城管局：**作为停车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共停车场建设、改造以及停车服务收费工作的监督管理；负责加强对道路临停泊位及公共停车场经营者或管理者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参照执行《镇江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统一票据管理，制定考核细则；负责市区社会化停车场的审核工作以及协调社会化停车场数据的接入工作。

**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交通影响评估，对其机动车停车场出入口涉及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规定标准设置、撤除道路停车泊位；适时准许部分道路机动车夜间停放，做好违法停车的查处工作。

**市监局:**负责对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管，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的价格违法行为予以查处。

**资规局：**负责停车场的用地和规划管理。严格要求大型商场按规范比例配建停车位；负责提供临街建筑退让红线区域的规划本底资料。

**开发区、华阳街道、崇明街道：**负责各自辖区内的停车位设置、管理工作。

**住建局：**负责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服务区域内专用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收费政策、标准制定工作。利用民用建筑配套建设的或人防部门投资建设的人防工程用于机动车停车场，其建设和管理依照人民防空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并纳入停车管理办公室统一监督管理。加快出台《句容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财政局：**按照《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文件要求与相关部门做好对接工作，对符合非税收入征收范围的单位和企业发放电子票据。

**税务局：**负责全市停车费发票的发放和印制。

**司法局：**协助交通管理、公安交警、城市管理等部门共同制定停车管理的相关政策和制度。

**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出租车进行教育管理、对其停车载客提出相关要求。与交警部门进行协调在相关道路上设置出租车载客点，严禁随意停车拉客。

**（三）科学规划设置。**组织对全市公共停车泊位进行普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关于切实加强城市机动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05〕14号）和公安部《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定》（GA/T850-2021）、《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的要求，结合市区停车需求，科学规划设置公共停车场（点）。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治理与服务十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17]48号）、《关于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有序推进智能化停车管理系统建设，对我市道路临停泊位进行专业化管理。

**（四）实施统一扎口管理。**明确市城市管理局为市区公共停车管理主管部门，增设句容市公共停车服务中心，隶属于市城市管理局，为正股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织定期、不定期的监督考核等实现对市区所有公共停车场（点）的有效监管。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场可租赁给社会资本公司运营，政府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能进行监督管理。

**（五）建立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市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镇江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的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日常监管，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联合联网机制，及时查处乱设道路停车点、机动车乱停乱放、不按规定标准收费、不规范使用票据等违章违规行为。

**（六）组织梯级停车收费先行试点。**依据市发改委出台的停车收费标准，在交通拥堵较为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路段先行停车服务计时收费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再行推广。

六、附则

**（一）**各乡镇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工作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